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志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志杰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偽造「京城銀行新興分行」印章壹枚及京城銀行客戶存提記錄單上偽造之「京城銀行新興分行」印文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客戶存提記錄單」應更正為「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附表編號64偽造交易金額欄「20005」應更正為「15005」。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奇」、「林淑玲」之人，未經檢警傳喚到案，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人，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認本案參與實施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而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併予敘明。

(四)被告涂志杰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京城銀行新興分

01 行」印章，係間接正犯。被告偽造「京城銀行新興分行」印
02 章並蓋用而生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
03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4 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騙取銀行核貸之犯
06 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
07 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調查筆錄所
08 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高
09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所得貸款金
10 額、已返還被害人陽信銀行永康分行，造成金融秩序之危
11 害，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被害人臺灣中小企
12 業銀行北高雄分行、陽信銀行永康分行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
13 諒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三、未扣案之偽造「京城銀行新興分行」印章1枚、京城銀行客
17 戶存提記錄單上偽造之「京城銀行新興分行」印文1枚，均
18 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京城銀行
19 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既已持交臺灣中小企
20 業銀行北高雄分行、陽信銀行永康分行而行使之，已非被告
21 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向陽信銀行永康分行貸得之
22 款項均已清償即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陽信銀行放款明
23 細資料查詢及列印資料、上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
24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30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